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109-02

修正案号: 39-49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电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系列号为(S/N)11084至11113(除S/N 11096、11103、11105、11106、11107、11110和11111之外)的A109E系列直升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5-12-01 修正案: 39-14117
- 2. 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服务通告 109EP-22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探明电缆或继电器产生电弧或灼伤,防止与继电器相连的电缆 燃烧,导致驾驶舱着火,进而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5小时使用时间内,参考Agusta服务通告No.109EP-22 (ABT) 图1和图3所示的驾驶舱顶板内继电器和电缆位置。目视检查连接到继 电器K7212搭接区域的电缆是否出现电弧和灼烧现象,电缆件号(P/N)109-0753-10。

B、如果发现电弧或灼烧,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批准的电缆器材包(P/N 109-0823-01-101)更换P/N 109-0753-10电缆,并根据Agusta服务通告(ABT)中第II部分符合性说明进行电气系统测试。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D、必须按照Agusta服务通告(ABT)要求进行检查和更换电缆以及测试电气系统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